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區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和南區福利辦事處合併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介紹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中西區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和南區福利辦事處合併計劃。

背景

2. 社署曾於 2001 年進行部門架構重整，包括將總部與地區間的行政架構由三層減為兩層，並提升地區福利辦事處的職能，務求更有效地策劃和協調地區福利服務與及快速回應地區的福利需要。同時，社署將角色重新定位，把工作重點集中在服務規劃、監管和質素保證方面；前線工作則着重核心服務，其他非核心服務則交由非政府機構營辦。另外，為了完善服務及滿足市民不斷轉變的需要，社署逐步檢討及重整各個範疇的服務，例如：重整長者社區支援服務、成立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等。

3. 在新架構運作一段時間後，社署於 2004 及 2005 年再檢視地區福利辦事處的資源及人手分佈，務求以更符合管理效益和貼近服務發展的情況去服務市民。經多方面的考慮及徵詢有關人士和區議會之意見後，社署於 2005 年 10 月將九龍城區和油尖旺區兩個福利辦事處合併為一個辦事處。現時，社署在全港共設有十二個地區福利辦事處，其中六個地區福利辦事處各服務一個區

議會選區；即觀塘區、深水埗區、南區、沙田區、元朗區和屯門區；另外六個地區福利辦事處各服務兩個區議會選區，即中西區及離島區、東區及灣仔區、黃大仙及西貢區、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大埔及北區和荃灣及葵青區。

4. 隨着社會的發展，各區服務的人口有所變化。為加強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社署由 2005 年 4 月開始將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由五隊逐步增加至八隊，並會在本年內進一步增加至十一隊。同時，在本年內亦會分階段把分佈在不同區域的六所兒童及青少年感化院舍合併，以提高院舍服務的質素和效益。此外，為配合醫院管理局和法庭工作架構的改變，部份福利服務個案需要轉交到其他地區之服務單位負責處理。

辦事處合併計劃

5. 因應第 4 段所述的情況，各地區福利辦事處的工作量持續有所轉變，社署因而認為有必要再次檢視地區管理架構，重新組合各地區福利專員的管轄範疇及工作量，調配資源以投放更多人手於前線及需要優先處理的服務，以配合福利政策的推行，回應社會的訴求，及提升整體管理效益和服務質素。經多方面的討論和考慮後，社署建議多項可行的措施，其中一項就是將中西區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和南區福利辦事處合併。

6. 中西區及離島區和南區分別為社署兩個較小的行政區。由於兩區接鄰，交通方便，合併兩區有助於日後的管理及資源運用。雖然合併後的福利辦事處將服務三個區議會選區，即中西

區、離島區和南區，而人口總數合共 662 348¹人（即佔全港人口總數 6 864 346 的 9.6%），但這數目仍低於一些服務兩個區議會選區人口的福利辦事處，例如東區及灣仔區的 742 886 人（10.9%）、黃大仙及西貢區的 829 963 人（12.1%）、荃灣及葵青區的 812 028 人（11.8%）。合併主要是地區管理層面的改變，前線服務不會受到影響。合併後，中西、離島及南區福利辦事處的福利專員可更靈活地滙集和運用兩區的資源及人手，利用更大的空間來策劃及推動地區上的福利事宜和跨界別的合作，以便更快速及更有效地回應地區上的問題。

地區管理安排

7. 合併後的福利辦事處在行政上將會作出下列的安排，以便福利專員有效地推行福利政策、監管服務質素、建立社區網絡和倡導協作：

- （一） 合併後的福利辦事處所管轄的服務範圍將較現在兩區合共管轄的服務範圍為少。培志男童院已於本年 3 月隨著新的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成立而搬遷往新院，並交由屯門區的福利專員管轄。在合併計劃實行時，社署會將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管理辦事處（香港）、義務工作統籌課和監管釋囚計劃共三個服務單位改由其他行政區負責管轄；而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香港）將分拆為兩個單位，即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中西、離島及南區）和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東區及灣仔）。分拆後的兩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將會分擔現時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香港）的工作量，而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東

¹ 二零零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簡要結果。

區及灣仔)亦會交由東區及灣仔福利專員所管轄。而高等及區域感化辦事處則為合併區的新增管轄單位。(有關中西區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和南區福利辦事處在合併前後所管轄的服務單位,請參閱附件一及二)。

(二) 合併後,在減少中西、離島及南區福利辦事處所管轄的服務單位數目的同時,督導服務單位的人手(助理福利專員或高級社會工作主任)並不會減少。中西、離島及南區福利專員將由以下的人員協助管理地區上的福利服務事宜:

- (i) 三位助理福利專員²;
- (ii) 新增一位高級社會工作主任³負責督導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中西、離島及南區)和分擔部分地區管理的責任,這有助於加強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專業督導和服務質素;及
- (iii) 一位高級社會保障主任協助督導社會保障服務。⁴

請參閱附件三有關合併後的架構圖。合併後,每位助理福利專員或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可更專注和投放更多時間,深化督導、協助推行福利政策和建立社

² 相等於現時兩區福利辦事處合共助理福利專員的數目。

³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與助理福利專員同級。

⁴ 此高級社會保障主任現時督導位於港島之三個地區福利辦事處轄下的社會保障辦事處,合併計劃實行後,其管理範圍及工作量並無轉變。

區網絡，從而提升服務質素。

(三) 合併後的福利辦事處策劃及統籌小組將會成為一支整合的隊伍，綜合資源和人力，協助福利專員策劃及統籌福利服務，進行地區的聯絡工作及推動跨界別、跨專業的協作。這小組會較其他服務兩個區議會選區的策劃及統籌小組多一位社會工作主任，以應付較廣闊的服務區域。

(四) 地區福利專員或其代表會按需要繼續出席各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討論有關福利的議題，介紹福利政策，徵詢議員對福利工作計劃的意見和回應議員的提問等。

合併辦事處地方建議

8. 我們擬定於 2007 年 9 月實行合併計劃。合併後的中西、離島及南區福利辦事處將沿用現時中西區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的地址，即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7 樓。

前線服務

9. 所有在中西區、離島區和南區的服務單位，將會繼續在現址提供服務。

10. 此外，社署於去年底分別在高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香港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西區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部、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香港）增加了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的人手，以加強

家庭支援服務。在本年度內，社署計劃陸續增加人手予合併後區內的醫務社會工作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中西、離島及南區），務求進一步提升服務的質素和效能。

宣傳工作

11. 我們計劃於 2007 年 7 月開始，在中西區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及轄下的單位將貼告示，亦會透過社署網頁，通知市民有關合併計劃及相關的安排。

員工的意見

12. 製訂合併計劃的其中一個主導原則是不會裁員。兩區福利辦事處合併後，將會有少數人員（主要為文職人員）被調派往社署其他有需要的單位繼續服務。我們已就合併計劃進行了內部諮詢，包括與總部、地區的同事及有關工會作出商討。

文件呈交

13. 經離島區議會於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3 次會議討論後，本文件將於 2007 年 7 月 10 日呈交離島區管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供議員省覽。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區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

二零零七年五月

現時管轄的服務單位

中西區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

1. 領養課第一組
2. 領養課第二組
3. 中央寄養服務課
4. 中區及離島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5. 高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6. 中西區及離島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7. 東區感化辦事處第一組
8. 東區感化辦事處第二組
9. 中西區及離島區社會保障辦事處
10. 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管理辦事處（香港）*
11. 培志男童院（已於 2007 年 3 月隨著新的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成立而搬遷往新院，並交由屯門區的福利專員管轄。）

南區福利辦事處

1. 南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2. 瑪麗醫院醫務社會服務部
3. 西區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部
4.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香港）#
5. 香港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6. 家庭生活教育資料中心
7. 長者咭辦事處
8. 香港仔社會保障辦事處
9. 香港島就業援助組
10. 義務工作統籌課*
11. 監管釋囚計劃*

*：這些單位將於兩區福利辦事處合併後，交由其他地區福利專員負責管轄。

#：合併後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香港）會分拆為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中西、離島及南區）和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東區及灣仔）。社署會因而增加一名高級社會工作主任作督導。

合併後管轄的服務單位

中西、離島及南區福利辦事處

1. 領養課第一組
2. 領養課第二組
3. 中央寄養服務課
4. 中區及離島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5. 高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6. 香港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7.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中西、離島及南區）^{（註一）}
8. 高等及區域感化辦事處^{（註二）}
9. 東區感化辦事處第一組
10. 東區感化辦事處第二組
11. 中西、離島及南區策劃及統籌小組^{（註三）}
12. 瑪麗醫院醫務社會服務部
13. 西區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部
14. 家庭生活教育資料中心
15. 長者咭辦事處
16. 中西區及離島區社會保障辦事處
17. 香港仔社會保障辦事處
18. 香港島就業援助組

註一： 這是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香港）分拆後其中一個辦事處。

註二： 新增管轄的辦事處。

註三： 由中西區及離島區策劃及統籌小組和南區策劃及統籌小組合併組成。

合併後的組織架構圖

